

電視對青少年影響之研究

—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對不同焦慮程度及
電視暴力接觸程度國中學生在暴力態度上的
差異—

羅文坤

壹、緒論

一、研究目的及問題

有關電視對兒童及青少年產生影響的問題，在國外已引起了普遍的關注。心理學者、社會學者、教育學者、傳播學者、人類學者、精神治療學者、以及兒童問題專家都試圖從各種不同的角度，運用各種不同的研究方法，着手研究。他們提出了許多問題：電視在孩子們心目中的地位如何？重要性如何？電

視節目內容由誰決定？孩子們是否會模仿電視上所呈現的動作或行為？電視上的暴戾題材是否會導致或加強青少年的犯罪活動？除了一般研究所指出的有害效果之外，電視是否可能具有助益的效果？電視所產生的效果影響會持續多久？這種影響關聯到那些心理機能或人格特質？……？

國內對於這些問題所作的研究太少。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從若干角度去探討這些問題。且過去學者的研究，大多以兒童為對象。本研究擬在國內初長成的第一代「電視世代」中，探討學者研究結果的適用性：究竟適用於兒童的結果是否適用於青春期的國中學生？試圖解答這個問題是本研究的另一個目的。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題是：具有不同焦慮程度及接觸不同電視暴力程度的國中學生，於實驗處理中觀賞不同暴力類型的電視節目，測量他們對暴力所持的態度（簡稱「暴力態度」）。在實驗處理之前與後有無改變（如有，改變的情形如何）？

本研究將探討下列七個問題：

1. 不同焦慮程度的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有何差異？
2. 接觸不同電視暴力程度的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有何差異？
3. 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對於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有何差異？
4. 焦慮程度與接觸電視暴力程度的交互作用對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有何差異？
5. 不同焦慮程度的國中學生觀賞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後，暴力態度的改變有何差異？
6. 接觸電視暴力程度不同的國中學生，觀賞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後，暴力態度的改變有何差異？

7. 不同暴力類型的電視節目對於不同焦慮程度與接觸電視暴力的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有何差異？

二、研究假說

由於對於上述問題的研究，學者們所獲得的結果多不一致，本研究擬採用「虛無假說」（null hypothesis），用以尋求對上述研究問題的解答。茲將本研究的假說列述如下：

1. 不同焦慮程度的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差異；
2. 接觸不同電視暴力程度的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差異；
3. 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對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差異；
4. 焦慮程度與接觸電視暴力程度的交互作用，對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差異；
5. 不同焦慮程度的國中學生，觀賞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後，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差異；
6. 接觸電視暴力程度不同的國中學生，觀賞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後，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差異；
7. 不同暴力類型的電視節目對於不同焦慮程度與接觸電視暴力程度的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差異。

三、與本研究有關名詞的操作定義

為了便於說明，先將一些有關的名詞加以限定如下：

1. 焦慮（Anxiety）程度，本研究所指的焦慮是一種人格建構，而非短暫的情緒狀態。因此，本研究「焦慮程度」的操作定義是：在大多數情況裡，一個人顯露焦慮狀態的頻繁程度（Frequency）。本研究所稱「高焦慮程度」，是指在大多數情況下較常或較易顯露焦慮狀態的人格特質；「低焦慮程度」則指在大多數情況下較少或較不易顯露焦慮狀態的人格特質。

2. 暴力（Violence）。本研究所謂的暴力包括下列四種行為：①用武器使人身體傷害或破壞的行為——如以槍劍殺人、以藥物毒人、以刀割破輪胎等；②不用武器使人身體傷害或破壞行為——以身體部位行使襲擊或破壞的行為，如以拳揍人、以腳踢人、強暴他人、或以手足搗毀門窗等；③口語傷害行為——以言詞罵人、侮辱他人、戲弄他人或諷刺他人；④非口語非身體傷害他人行為——故意以非口語「行為語言」、非蠻橫動作或其他方式間接對他人構成傷害，如跟蹤尾行、「話中有話」、故意製造噪音等干擾他人……等行為。

3. 暴力態度——「暴力態度」即「對暴力所持態度」的簡稱。這種態度包括：對暴力的贊同程度、使用暴力的意念、對暴力效果的看法。以及解決困擾情況時暴力的使用情形等四種（Dominick, & Creenbergh, 1970）。

4. 示範（modeling）——「示範」是指觀察中的他人行為，或許是一種直接的實際行為；或許是

一種經由影片、電視、或印刷品等媒介呈現出來的行為。前者稱為「現場示範」；後者稱為「象徵示範」，電視節目中所呈現的暴力行為屬於後者。示範行為是一種「社會刺激」。

5. 行為的學得與接受——一個人在觀察他人行為之後，可能會採取兩種不同的反應：一種是回憶；一種是翻版。兩者之間有若干區別，前者我們稱為「學得」，前者加上後者才算「接受」（如左圖）：



一個孩子從電視節目中的「象徵示範」「學得」了一些行為之後，他會不時去「回憶」這種行為，但不一定會立刻去「翻版」這種行為。不過，當他被置於與示範相類似的情況之下（例如生氣、被「整」、或受挫時），他可能就會將學得的行為「翻版」出來，這時，他就「接受」了電視的示範行為。

貳、研究理論（從略）

參、研究方法・實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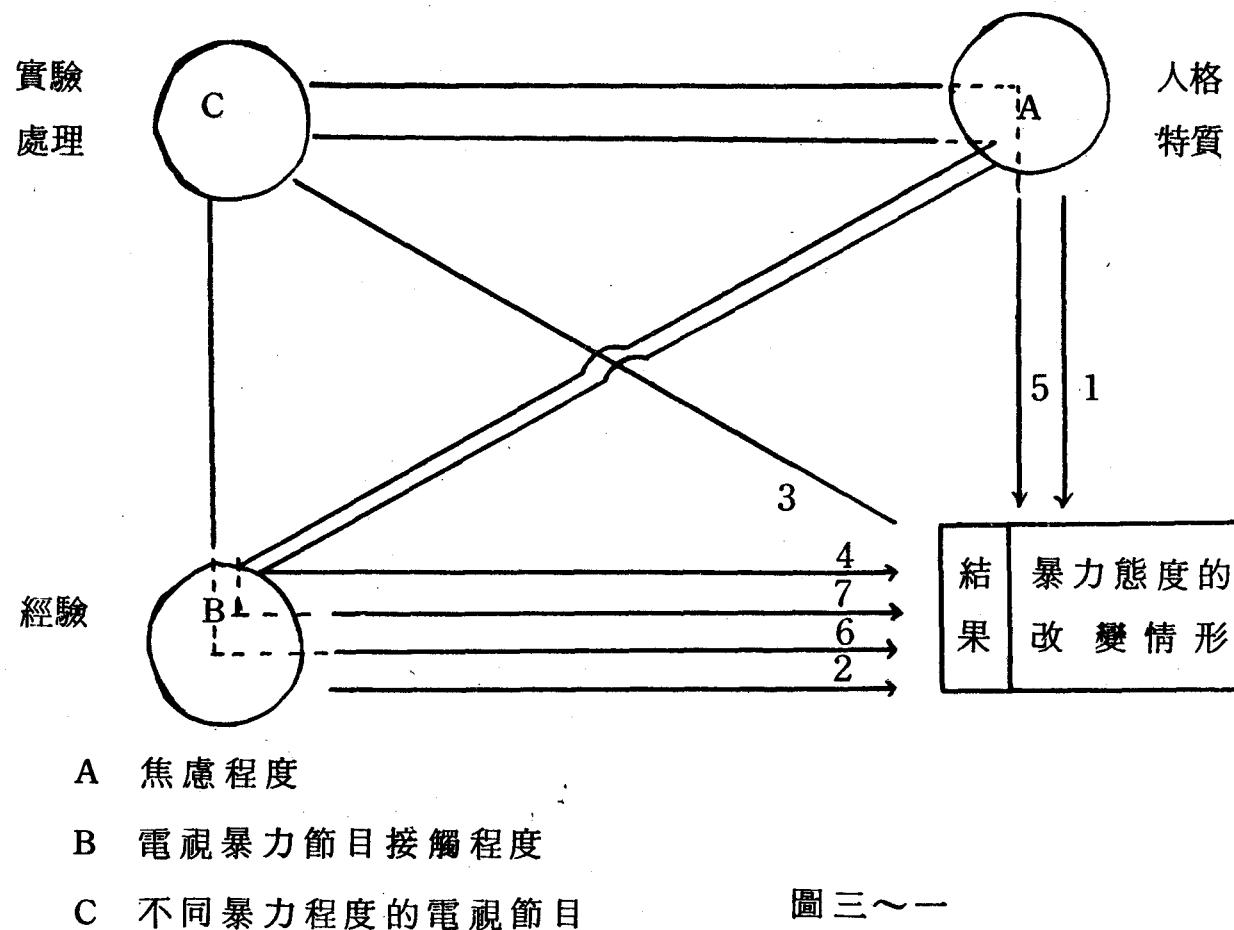
一、實驗設計

本研究的實驗採用 $2 \times 2 \times 3$ 的多因設計。三個因數分別是焦慮程度（高或低）、接觸電視暴力節目程度（高或低）和實驗處理（分別讓受試者觀賞高暴力程度、低暴力程度或無暴力等三種不同暴力等級的電視節目）。(如表III-1)

表三之一 $2 \times 2 \times 3$ 多因設計

自變數 (實驗處理)	焦慮程度		電視暴力節目接觸程度
	(高)	(低)	
高暴力程度電視節目	20人	20人	(高)
低暴力程度電視節目	20人	20人	(低)
無暴力內容的電視節目	20人	20人	20人

根據上面的實驗設計，可以進一步將本研究加以解說如下圖（圖三~一）。



圖三~一

箭頭 1 代表人格特質對暴力態度的影響；

箭頭 2 代表接觸電視暴力程度對暴力態度的影響；

箭頭 3 代表實驗處理對暴力態度的影響；

箭頭 4 代表人格特質與接觸電視暴力程度對暴力態度的交互影響；

箭頭 5 代表人格特質與實驗處理對暴力態度的交互影響；

箭頭 6 代表電視暴力接觸程度與實驗處理對暴力態度的交互影響；

箭頭 7 代表人格特質、接觸電視暴力程度與實驗處理三者對暴力態度的交互影響。

上列七者乃為本研究擬加探討的問題。

二、受試者

本研究的最初受試者為四六七名國民中學男生，至資料分析時僅為二四〇名，其間發生「受試者流失」的現象。

1. 前測受試者
2. 受試者的流失

本研究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前測，地點在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初試對象為該校一年級男生。

「受試者流失」是實驗研究過程中很難避免的現象。本研究自不例外，究其原因不外答卷欠週或信

度太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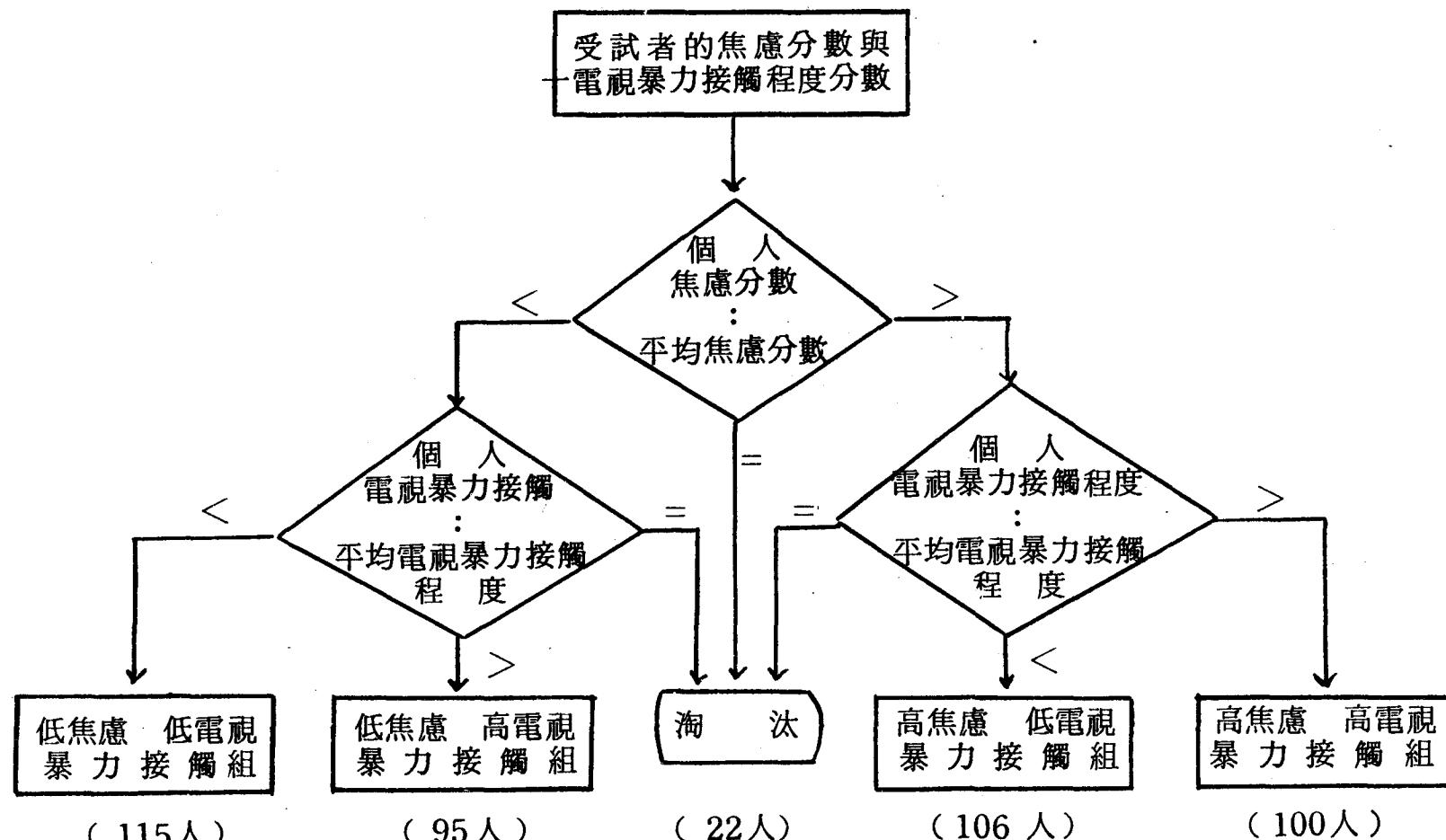
3. 受試者的分組

根據本研究的實驗設計，按四百三十八名國中學生焦慮程度及接觸電視暴力程度的平均數分為四大組，即「高焦慮——接觸高電視暴力」、「高焦慮——接觸低電視暴力」、「低焦慮——接觸高電視暴力」、以及「低焦慮——接觸低電視暴力」。

本研究焦慮程度的平均數為一八·〇七一；接觸電視暴力程度的平均數為二·九九二，按此標準區分受試者焦慮程度與接觸電視暴力程度的高與低——受試者的焦慮程度高於一八·〇七一者稱為「高焦慮」；低於一八·〇七一者稱為「低焦慮」；等於一八·〇七一者則淘汰。受試者的接觸電視暴力程度高於二·九九二者，稱為「電視暴力高接觸者」，低於二·九九二者稱為「電視暴力低接觸者」；等於二·九九二者則淘汰。如此共淘汰受試者二十二人，在四一六名受試者中分為四大組，每組人數各為：
(一) 高焦慮——高電視暴力接觸組——一〇〇名。
(二) 高焦慮——低電視暴力接觸組——一〇六名。
(三) 低焦慮——低電視暴力接觸組——九五名。
(四) 低焦慮——低電視暴力接觸組——一五名。(詳見五二頁附圖三(一))

4. 實驗處理及後測的受試者

以上分成的四大組，復以隨機方式，將每大組內的受試者分為三小組，接受三種不同的實驗處理。因此共分為十二小組，每組均三十餘人。



圖三~二 受試者的分組

不過，在進行實驗及後測當天，有部分受試者或因缺席未到，或因聯絡不到，或因老師或學校另派有任務等等原因而不能參加，以致又流失五十一名受試者，正式接受實驗處理及後測者，只有三百八十七名。

5. 正式分析的受試者

實驗及後測收回的問卷有三百八十七份，其中有六份由於答題不完整或前後矛盾而列為廢卷。有效問卷為三百八十一份。

本研究所運用的統計方法——變異數分析——欲使每一組內的人數相等，乃以人數最少一組的人數為基準（為二十人），再以隨機方式從每組受試者中，抽出人數與之相同的受試者（即每組二十名），共二百四十人，而成為本研究正式分析的受試者。

三、變數及其測度或操作工具

本研究的自變數為焦慮程度、接觸電視暴力程度和實驗處理；應變數為受試者對暴力所持的態度。

1. 焦慮程度的測量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楊國樞等，曾於年前修訂「兒童顯性焦慮量表」，編成「中國兒童顯性焦慮量表」（楊，張，民六三年），用來測量兒童的顯性焦慮。

該量表一共包含四十六個題目，其中有九個題目為「測謊量表」。在三十七個焦慮題目上答（1）的總題數即為該受試者的顯性焦慮分數；至於L量表，則在第5、15、20、25、30、及35六題

上答（1）各給一分，在第10、40及45三題上答（2）者各給一分，所得九題分數之和，即為其說謊程度分數。L量表分數過高，則視為說謊傾向過強，表示其在焦慮題目上所得的分數真實性可疑，故應將此等受試者去而不用。

根據楊國樞等的研究結果顯示：量表具有相當高的折半信度（0.74到0.91之間）和再測信度（0.73到0.90之間）。就效度方面言，量表經修訂時所作的項目分析，已將總分和單題分數求算之皮爾遜（Pearson） r 比積差相關係數小於0.30者刪去（註一），也有令人滿意的效度，故乃採用為本研究測量焦慮程度的工具。

2 接觸電視暴力程度的測量

接觸電視暴力程度，是指受試者在接觸的電視節目中具有暴力內容的節目所佔的比例高低而言。

穆爾瑞（Murray, R. L.）和他的同事曾於一九七〇年發展出一套計算電視暴力接觸分數的公式（註二）：

$$\text{電視暴力接觸程度} = \frac{\sum [(V_1 \times F_1) + (V_2 \times F_2) + \dots + (V_n \times F_n)]}{\text{每月所收看電視節目總數}}$$

V 指電視節目的暴力程度（等級）。

F 指受試者每月觀賞該節目的次數。

本研究即根據上面的公式稍作修訂，成為下面的公式：

$$\begin{array}{l} \text{電視暴力} \\ \text{接觸程度} \end{array} = \frac{\sum [(V_1 \times F_1) + (V_2 \times F_2) + \dots + (V_n \times F_n)]}{\sum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仍然指電視節目的暴力程度；但F則指在某一節目播出期間、受試者接觸該節目的頻繁程度。至於電視節目的暴力程度，是由受試者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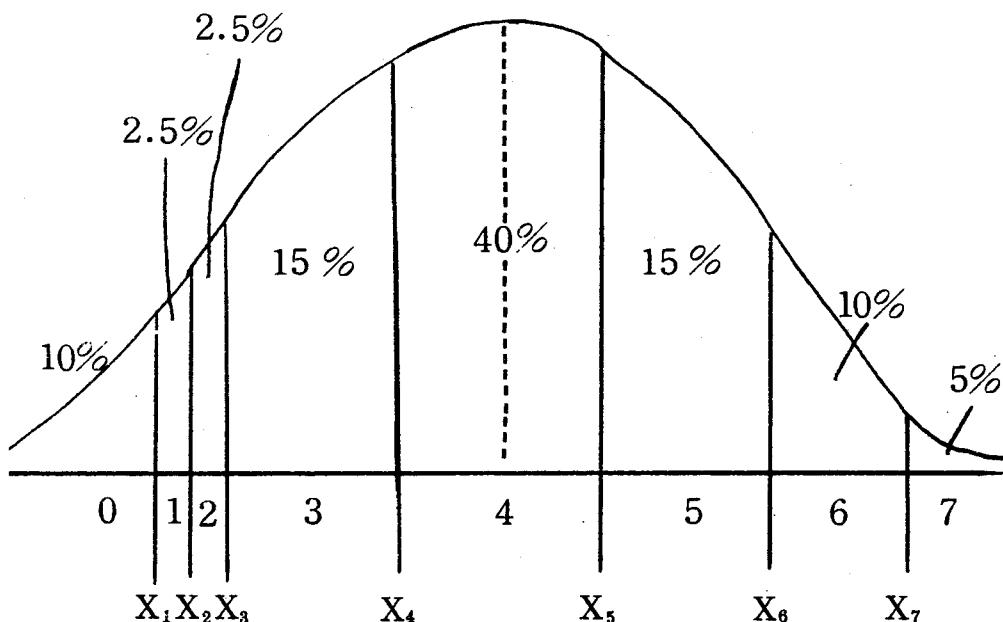
首先，列出一三三個在測驗前十個月期間（即六十四年五月至六十五年二月底）之內，國內三家電視台所播出的娛樂節目，測量受試者接觸每一節目頻繁程度：不看、偶爾看、經常看或每次看。

其次，要受試者就所列出的諸多節目中，選出具有暴力內容的節目。所謂「暴力內容」係根據本研究對「暴力」的操作定義而決定的。換言之，電視節目中經常包含下列情節者，即視為具有「暴力內容」：(一)用手打人，用腳踢人，或用拳腳互相打架；(二)用刀、槍、木棍或其他武器或藥物傷害別人，或互相打鬥；(三)強奪、破壞、或毀損他人物品；(四)出口罵人、侮辱別人或以言詞激怒他人。

受試者據此標準，就問卷所列過去十個月來，電視上所播出的娛樂節目一一加以評定。凡認為某一節目內容經常包含上述四類情節之一者，即評定該節目為「暴力節目」，而歸類到各暴力類目之下。例如某一節目經常含有槍戰鏡頭，即將該節目歸到第二類暴力類目；如果該節目也經常有罵人、破壞東西、或用手腳傷人等鏡頭，則同時可歸到其他各類目。因此，同一節目可能重複地被同一受試者同時評定

爲「多重」的暴力節目。

最後將每一電視節目被所有受試者評定爲「暴力節目」的總次數多寡作成常態分配。



$$\begin{array}{ll}
 X_1 = 1 & X_5 = 369 \\
 X_2 = 25 & X_6 = 397 \\
 X_3 = 44 & X_7 = 499 \\
 X_4 = 131
 \end{array}$$

圖三～三 節目被評定爲暴力節目次數之常態分配圖

從上圖的常態分配，乃確定幾個用來區分電視節目暴力程度的定點（ \times , \times , \cdots , \times ）：

- (一) 某節目被評定為「暴力節目」總次數達四九九次以上者，其暴力程度最高，列為7分；
- (二) 某節目被評定為「暴力節目」總次數介於三九七次與四九九次之間者，列為6分；
- (三) 某節目被評定為「暴力節目」總分數介於三六九次與三九七次之間者，列為5分；
- (四) 某節目被評定為「暴力節目」總數介於一三一次與三六九次之間者，列為4分；
- (五) 某節目被評定為「暴力節目」總次數介於四四次與一三一次之間者，列為3分；
- (六) 某節目被評定為「暴力節目」總次數介於二五次與四四次之間者，列為2分；
- (七) 某節目被評定為「暴力節目」總次數介於一〇次與二五次之間者，列為1分；
- (八) 某節目被評定為「暴力節目」總次數少於一〇次者，其暴力程度極低（可能由於受試者誤解題意所致）或無暴力內容，列為0分。

將每一電視節目的暴力程度以及每一受試者接觸各種電視節目的頻繁程度代入上述公式，即可求得各該受試者的「接觸電視暴力程度」。

3. 三種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

本研究的實驗處理是三種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高暴力程度、低暴力程度及無暴力內容等三等級。

根據「暴力」在本研究的操作定義以及受試者在「前測」問卷中對「暴力節目」的理解，作成在選擇實驗處理電視節目時的衡量標準，而在諸多娛樂節目中選擇三種不同暴力等級的電視節目。

在評選節目工作上的相關信度（Interscorer Reliability）達〇·九八六。

起初在一部連續劇中選出三個不同暴力等級的片段，乃從中華電視台的「保鏢」著手（該劇經受試者評定為暴力程度最高的電視節目），企圖從中選出。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本研究雖透過華視及洪建全視聽圖書館協助而選出三個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但仍未能完全配合研究者當初的期望。經過選定作為實驗處理的三種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錄影節目分別是：（一）「殺人拳」片段——代表高暴力程度的實驗處理；（二）「保鏢」片段——代表低暴力程度的實驗處理（註11）；（三）「中國民歌精華」——代表無暴力的實驗處理。

就上述三種節目片段加以分析比較，發現三者之間在暴力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兩人的Z值平均值為 \therefore 高——低之間2.483（ $P < .01$ ）；低——無之間2.460（ $P < .01$ ）；高——無之間2.952（ $P < .005$ ）。這一點更可從受試者在實驗後，對節目內容認可題目「你認為剛才所看到的影片裡有沒有打殺鏡頭？」所作的回答中，得到強有力的支持。

4. 實驗處理的操作工具

上述三種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分別錄製在半吋的匣式錄影帶上，由中華電視台企業發展組及洪建全基金會所屬視聽圖書館代為「拷製」。

至於錄影放映機部份則完全由洪建全視聽圖書館提供器材。

5. 暴力態度的測量

本研究用來測量暴力態度的工具，是參考杜明尼和葛林堡（Dominick & Greenberg, 1972）

於一九七〇年在美國研究青少年暴力態度時所用的量表加以修訂。原量表認為暴力態度應包含：(一)對暴力的贊同程度；(二)使用暴力的意念；(三)對暴力效力的理解以及(四)衝突情況下採取暴力的程度等四種不同層次的意義。該量表在杜、葛二氏於美國所作的研究中有很高的信度（註四）。

本研究在修訂量表時是根據布萊斯林（Brislin）等人的建議，由精通原文和譯文者運用「原文→譯文→原文的回譯」的程序各自獨立翻譯，一直到這些譯者認為原文和譯文的意義相等為止（註五）。首先，由作者着手「原文→譯文」部分，由助理擔任「譯文→原文回譯」部分；然後互相交換工作，一直到兩人均認為原文與譯文之間已無差異，而確定譯文時，再交由本文指導教授吳靜吉就原文與譯文間，逐一詳加審閱修改而確定。編訂後的量表包括三部分；共三十四個題目。再經預試檢驗其效度，淘汰七題，加入三題（見「預試」一項）而得三十題之量表，用以測量受試者的暴力態度。

「暴力態度量表」的評分方法，按題目的形式不同可分為三部分說明。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於確定題目方向後，按等隔給予評分。分數愈高，表示暴力態度愈積極。第三部分的評分則由作者與三位同儕共同擔任，而以四人所評分數的平均值為受試者在該部分各題的得分。分數愈高，暴力態度愈積極。此外，在後測時，作者為了進一步了解受試者受實驗處理後的行為或態度上的改變情形，經指導教授指點，於上述暴力態度量表之外，另外讓受試者以「自由回答」方式在所列出的諸多玩具之中（包括暴力與非暴力的）任選三種，並寫出如何去玩這些選出來的玩具（其玩法也依暴力程度區分為若干等級）。於是，這種暴力性玩具的選擇與玩法，又成為本研究的另一個應變數。

(一)暴力性玩具的選擇——參考楊文俊（註六）的計分方式，本研究給分的標準是：(1)小刀定為5分

; (2) 劍定為 4 分 ; (3) 手槍定為 3 分 ; (4) 拳擊手套、木偶傀師漬漬定為 2 分 ; (5) 頑皮豹貼紙、大力水手貼紙定為 1 分 ; (6) 膜筆、色紙、書、貝殼、紙張、漿糊等非暴力玩具不給分。

(二) 遊戲方法——視其遊戲中可能會採用的暴力行動程度而評定，如漿糊原非暴力性玩具，假使用漿糊來塗人的身體，便構成暴力行為，因此評定為暴力性質的遊戲方法。為了客觀，這一部分由作者與三位同儕共同評定，然後以四人平均值為受試者遊戲方法暴力程度的得分。得分愈高，代表暴力程度愈高。

四、實驗過程

1. 預 試

本研究的預試分別在花蓮市與臺北市以團體方式進行，兩地區各選出一班國中學生作為受測對象，共計一一七人。臺北市大同國中的五八人，於兩星期之後又進行重測。

問卷收回後，淘汰廢卷共得一〇八份有效問卷，其中有五六份作過重測。茲將效度與信度的檢驗結果陳述如下：

(一) 效度的檢驗

本研究擬採用「總分——單項相關」的方法，來檢驗「暴力態度量表」的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

首先將每一受試者在「暴力態度量表」預試量表的第一、二、三部分中，所得的總分數分別稱為「

T_1 」、「 T_2 」、「 T_3 」分數，而將三部分累加的總分數（ $T_1 + T_2 + T_3$ ）稱為「 T_{vo} 」分數。將上述四種分數作成「相關矩陣」（Correlational Matrix）如下表：

表三~二

r 值	T_1	T_2	T_3	T_{vo}
T_1	1.000			
T_2	0.974	1.000		
T_3	0.981	0.967	1.000	
T_{vo}	0.968	0.972	0.945	1.000

從上表可以看出量表的三部分之間有極高的相關性，而各部分與總分之間相關性也很高（〇·九四五到〇·九七二之間）。換言之，這三部分都同在一個層面之上，因此可以用「總分——單項相關測試」方法來檢驗效度。但為求更精確起見，在測試相關時仍以各部分單項分數與各部份總分數之間，求算相關係數。即第一部分的單項分數與「 T_1 」求算相關係數，第二部分的單項分數與「 T_2 」求算相關係數，第三部分的單項分數與「 T_3 」求算相關係數。茲將所得的結果列於表三~三。

表三～三

表三～四 暴力態度量表的信度考驗

	再測信度		折半信度	
	n	r	n	R
第一部分	56	0.797	108	0.792
第二部分	56	0.749	108	0.704
第三部分	56	0.756	108	0.947
整個量表	56	0.732	108	0.831

凡受試者在各部分每一項的得分與各部分總分數 (T_1 , T_2 , 或 T_3) 間的相關係數等於或大於〇·一五者 (註七)，即被選為本研究所擬採用的「暴力態度量表」題目。依此法取捨後，共有二十七題，其中第一部分十四題，第二部分九題，第三部分四題 (如表三～三)，其中「○」代表取，「×」代表

捨）。後又依指導教授吳靜吉的意見，於第二部分九題外加上一題，併成十題；於第三部分四題外，加入兩題「自由回答」的開放問題，至此乃得三十個題目的暴力態度量表。

(二) 信度的檢驗

本研究使用的方法是「再測」和「折半」(Split half)兩種檢定量表。

茲將「暴力態度量表的再測信度及校正後的折半信度列於表三、四。

根據表三、四所示，本研究「暴力態度量表」的信度係數都在〇·七〇四以上，表示其內部一致性頗高。另一方面也顯示，前後兩次測驗並無顯著改變。若其間產生任何改變，則可能是其他因素影響。換言之，本量表能可靠地測出受試者在接受實驗處理「前、後」暴力態度的改變情形。

2. 前 測

共有四六七名國中學生參加前測。前測主要在測量下列各項變數：

(一)焦慮程度——用來分組。

(二)電視節目的暴力等評定。

(三)接觸電視節目頻率——與(二)項代入公式，求得受試者的接觸電視暴力程度，用來分組。

(四)暴力態度——測驗在未接受實驗處理之前，受試者的暴力態度，以便與後測的暴力態度比較。前測採團體測驗方式進行，並約定一個月之後進行後測。

3. 實驗處理

前測所得的資料，根據研究設計予以分組。實驗處理在前測一個月以後進行。

實驗處理共分十二次進行，每次操作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錄影節目，其呈現的先後順序係以隨機方式決定，即：(1)低暴力節目→(2)高暴力節目→(3)無暴力節目→(4)低暴力節目→(5)低暴力節目→(6)高暴力節目→(7)無暴力節目→(8)高暴力節目→(9)無暴力節目→(10)低暴力節目→(11)無暴力節目→(12)高暴力電視節目等十二次。

爲了避免受試者接受實驗處理時，由於實驗人員講述實驗時可能造成的「解說差異」。每一次接受實驗處理的受試者，也是從各組受試者中依隨機抽樣方式抽出來的。如此，可摒開組與組之間的界限，使每一組內的每一受試者在「接受那一次實驗處理」之上的機率相等。按此方式選出來而接受實驗處理的受試者，每次均在三十餘人左右。參加的成員爲各組（即「高焦慮——高暴力接觸」、「高焦慮——低暴力接觸」、「低焦慮——高暴力接觸」和「低焦慮——低暴力接觸」等四大組）中應接受某種實驗處理的部分受試者的組合。共計有三百八十七名學生接受實驗處理觀賞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

4. 後 測

實驗處理完畢隨即舉行後測。後測採團體測驗方式進行，主要是在測量受試者接受實驗處理之後，「暴力態度」有何改變，以及改變的情形如何。

五、統計方法

本研究係 $2 \times 2 \times 3$ 之多因設計，因此在資料分析時採用三項變異數分析的統計方法來求得作用來源以及顯著情形，並以平均數作比較。

註解

註 1 · 見楊國樞，張春興編著，「中國兒童行為的發展」（台北·環宇出版社，民大三年），第四七二頁到第四九一頁。

註 1] · Murray, R. L., Cole, R. R. & Fedder F. Teenagers and TV violence : how they rate and view it. *Journalism Quarterly*, Vol. 47, (1970), pp. 247-255.

註 1] · 或許有人要問 · 既然『保鏢』一劇經受試者評定為「暴力程度最高的電視節目」，何以又用來代表「低暴力程度的實驗處理」？我的答覆是這樣的：「保鏢」雖經受試者評定為「暴力程度最高的電視節目」，但是本研究所用來作為實驗處理的片段，是該劇中暴力程度較低者。蓋因在選擇三種不同的電視節目作為實驗處理之最初時，筆者曾經試圖從「保鏢」一劇中選取三種不同暴力程度的片段，而本研究現在列為「低暴力」的片段，即為當初「低暴力」的片段，故仍用之作為實驗處理。其與高暴力之實驗處理間有顯著差異，則如文中所述。

註 四 · Dominick, J. R. & Greenberg, B. S. "Attitudes toward violence : The interaction of television exposure, family attitudes, and social class." In G. A. Comstock and E. A. Rubinstein (eds.). *Television and social behavior*. Vol. II : *Television and adolescent aggressiveness*.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pp. 314-335.

註五.. Brislin, R. W., Lonner, W. J. & Thorndike, R. M. Cross-cultural research methods.(N. Y. : Wiley, 1973)

註六.. 楊文俊撰，「電視暴力節目對兒童侵略性的影響」，政大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一年六月。

註七.. 這項標準是經過 Z 值轉換過程，然後以 F 值考驗， $P < .05$ 以上。Z 值的轉換過程為 $Z =$

$$\frac{1}{2} \text{Loge } \frac{H_r}{1 - r^2} \quad \text{。此即「積差相關的顯著檢驗」(Significant test of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肆、資料分析

I. 受試者的人口因素分析

本研究利用平均數、標準差、以及百分比等統計方法，分別對受試者的各項人口因素加以分析。從表四~一及四~二顯示，受試者各項個人基本資料分佈情形為..

1. 年齡

受試者的平均年齡為 13.267 歲，標準差為 0.082，這顯示本研究的樣本在年齡分布上頗為接近

。另一方面又從表四一三得知，年齡因素與兩個應變數之間關聯性甚低（ $r_{11} = .041$, 及 $.0085$ ）。因此，本研究的實驗結果，當不致受到年齡因素的影響。

2. 家庭人口與家庭型態

受試者家庭的平均人數為六・六二一人，標準差為〇・一〇五，受試者中大家庭（跟祖父母、或叔叔、伯伯、姑姑們中的任何人住在一起）者佔百分之二七・九七，小家庭（不跟上述人住在一起）者佔百分之七二・〇三。受試者在家中排行的平均數為二・七七九，標準差為〇・〇一四。又根據表四一三顯示，上述這些家庭結構因素與應變數間的關聯都未達顯著水準，因此不致影響實驗結果。

3. 社經地位

本研究受試者的社經地位係以父親職業、母親就業情形、父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程度等因素作為標準。父親職業是根據華納、米克、伊爾斯等人的職業修訂量表，並參照我國內政部職業分類方法而評分的（註一）。經濟程度的評估方法，則以家庭用品來計算，各項家庭用品分別依其分佈多寡情形化為標準分數（註二）。受試者父親職業在中上程度左右（平均數為三・六一三），而且差異性不大（標準差為〇・一五四）；母親在外就業者佔百分之三〇・一一，沒有在外就業者佔百分之六九・七九；父親教育程度平均在小學與高中程度之間（平均數為四・二一七），差異性也不大（標準差為〇・一八〇），其中，小學以下程度者佔百分之五・八八；小學到高中程度者佔百分之七八・一九；專科以上程度者佔百分之十五・九六；母親的教育程度則平均在小學程度左右，差異很小（平均數為三・一六三，標準差為〇・〇一一），其中，小學以下程度者佔百分之十九・〇七；小學到初中程度者佔百分

之六六・九五；高中以上程度者佔百分之一三・九九。家庭經濟程度平均為二五・三四二（中上程度），差異性甚小（標準差僅〇・六八八）。從以上的分析顯示，本研究的受試者在社會地位的分佈情形上，頗為均勻。根據表四（三顯示，各項因素與應變數的關聯性也不高，因此，社會地位對於應變數（暴力態度與暴力遊戲）的作用力並不大。

表四～一 各項資料分佈型態（一）
平均數與標準差

資料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歲）	13.267	0.082
家中人口（人）	6.621	0.105
家中排行	2.779	0.014
父親職業*	3.613	0.154
父親教育程度	4.217	0.180
母親教育程度	3.163	0.011
家庭經濟程度**	25.342	0.688

表四～二 各項資料分佈型態：百分率

資料名稱	類 目	人 數	答題總人數	百 分 比
母親就業情形	在 外 就 業	71	235	30.21
	不 在 外 就 業	164		69.79
父親教育程度	不 識 字	5	238	2.10
	識字(未受正式教育)	9		3.78
	小 學 程 度	74		31.09
	初 中 程 度	42		17.65
	高 中 程 度	70		29.41
	專 科 程 度	19		7.98
	大 學 程 度	17		7.14
	研 究 所 程 度	2		0.84
母親教育程度	不 識 字	24	236	10.17
	識字(未受正式教育)	21		8.90
	小 學 程 度	119		50.42
	初 中 程 度	39		16.53
	高 中 程 度	22		9.32
	專 科 程 度	7		2.97
	大 學 程 度	4		1.70
	研 究 所 程 度	0		0.00
家庭型態	大 家 庭	66	236	27.97
	小 家 庭	170		72.03

表四～三 個人基本因素與應變數之間的關聯性

個人 資 料	應 變 數	暴力態度的改變 (後測—前測)	改變後的暴力態度 (後測)	遊戲中所選擇玩具與 遊戲方法的暴力程度
年 齡		0.0141	0.0234	0.0085
家 庭 人 口		-0.0005	-0.0011	0.0029
家 中 排 行		0.0002	0.0006	-0.0020
家 庭 型 態		0.0441	0.0409	0.0442
父 親 職 業		0.0619	0.0625	0.0646
母 親 是否在外就業		-0.0849	-0.0874	-0.0868
父 親 教 育 程 度		-0.0965	-0.0974	-0.0951
母 親 教 育 程 度		0.0657	0.0664	0.0696
家 庭 經 濟 力		0.0511	0.0512	0.0546

二、自變數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本研究的自變數有三；即焦慮程度、接觸電視暴力程度和三種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殺人拳」、「保鏢」或「中國民歌精華」等節目片段的錄影）。前二者為「指派自變數」，後者為「操作變數」。

從表四(四)的平均數顯示：(一)「高焦慮」各組受試者的焦慮程度平均數，都比「低焦慮」各組受試者的焦慮程度平均數為高；(二)「高電視暴力接觸」各組受試者的接觸電視暴力程度平均數，都比「低電視暴力接觸」各組受試者的接觸電視暴力程度平均數較為高；(三)接受三種不同實驗處理（觀賞三種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的不同受試者，對於所觀賞電視節目評定的暴力等級（註三）都不相同——觀賞暴力程度最高「殺人拳」的受試者，對該節目所評定的暴力等級平均數在一·三〇〇到一·〇五〇之間（平均數等於1，為暴力程度最高的電視節目），而且標準差均甚小（〇·〇一一到〇·〇六七間）；觀賞暴力程度次高「保鏢」的受試者，對該節目所評定的暴力等級平均數在二·九五〇到三·三〇〇之間，標準差在〇·〇三四到〇·五一四之間（即暴力程度居於中上等級）；觀賞暴力程度最低「中國民歌精華」的受試者，對該節目所評定的暴力等級的平均數在五·八九八到六·〇〇〇之間，（平均數若等於六，即認為該電視節目一點也沒有暴力內容），標準差在〇·〇〇〇到〇·〇四五之間。所以，三個節目在暴力等級的平均數分佈上，都有差距。

因此，我們可以從上述各項自變數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分佈情形，看出本研究在操作上是合乎理想的。

因此，我們可以從上述各項自變數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分佈表

來推測各項自變數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分佈表

表四～四 各組受試者之各項自變數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分佈表

因 素 一			焦 慮 程 度							
因 素 三	因 素 二	高				低				
		電 視 暴 力 接 觸 程 度				電 視 暴 力 接 觸 程 度				
	因 素 二	高		低		高		低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實驗處理（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	殺人拳	IV ₁	22.950	0.458	23.550	0.995	13.300	0.604	12.000	0.224
		IV ₂	3.483	0.915	2.293	0.418	3.445	0.531	2.703	0.519
		IV ₃	1.050	0.011	1.050	0.011	1.050	0.011	1.300	0.067
	保鑣	IV ₁	22.200	0.045	24.000	0.000	13.100	3.555	12.450	1.017
		IV ₂	3.487	0.726	2.449	0.389	3.354	0.691	2.588	0.374
		IV ₃	3.300	0.514	2.950	0.436	3.150	0.414	2.850	0.034
	民歌精華	IV ₁	22.550	0.570	23.750	0.615	13.000	0.447	14.000	0.000
		IV ₂	3.462	0.819	2.690	0.219	3.379	0.607	2.612	0.912
		IV ₃	6.000	0.000	5.950	0.056	6.000	0.000	5.898	0.045

IV₁：受試者的焦慮程度。

IV₂：受試者的電視暴力接觸程度。

IV₃：受試者認為所接受之實驗處理（電視節目）的暴力等級（分數愈低，暴力等級愈前，亦即愈多暴力內容）。

三、假設的考驗

本研究的自變數有三，已如上述；應變數有二，即暴力態度的改變以及遊戲的暴力程度兩種。為了考驗假設，為了瞭解三項自變數對應變數是否有影響，茲以兩個 $2 \times 2 \times 3$ 的三項變異數分析，將實驗結果加以分析如后：

1. 暴力態度的改變

暴力態度的改變程度是受試者在暴力態度量表上前、後測相減的得分（註四）。

從表四-六顯示，實驗處理因素對受試者暴力態度改變作用力很大， F 值為三·〇七九四八，已經達到〇·〇五的顯著水準；此外，其他因素都未達到〇·〇五的顯著水準（註五），也沒有任何交互作用存在。再進一步從表四-五的列平均比較中得知，不論焦慮程度如何，或個人接觸電視暴力的程度如何，一般國中學生在觀賞暴力程度最低「中國民歌精華」之後，暴力態度改變最大。其作用為正方向的，變得愈傾向於暴力態度。其次是暴力程度最高的「殺人拳」，其作用為負方向，即國中學生在觀賞該節目之後，對暴力的傾向態度比前測時降低。對國中學生的暴力態度改變最小的電視節目，是暴力程度居中的「保鏢」，其作用也為負方向，即國中學生在觀賞該節目之後，會減低他們對暴力的傾向態度。圖四-一顯示，受試者觀賞三種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後，暴力態度的改變有所不同。其中「中國民歌精華」的影響最大（為正方向），其次為「殺人拳」（負方向），再其次為「保鏢」（負方向）。至於三者之間是否有差異，則以圖四-二表示。

表四～五 各組暴力態度改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表

		焦慮程度				列平均	
		高		低			
		電視暴力接觸程度		電視暴力接觸程度			
		高	低	高	低		
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	殺人拳	\bar{X}	-0.450	-0.350	-0.542	-0.653	-0.499
		S	(3.369)	(4.37)	(6.117)	(4.116)	
	保鑣	\bar{X}	-0.220	-0.200	-0.230	-0.150	-0.200
		S	(4.936)	(5.183)	(4.322)	(3.759)	
	民歌精華	\bar{X}	1.040	1.550	1.700	1.900	1.548
		S	(4.690)	(5.025)	(4.828)	(3.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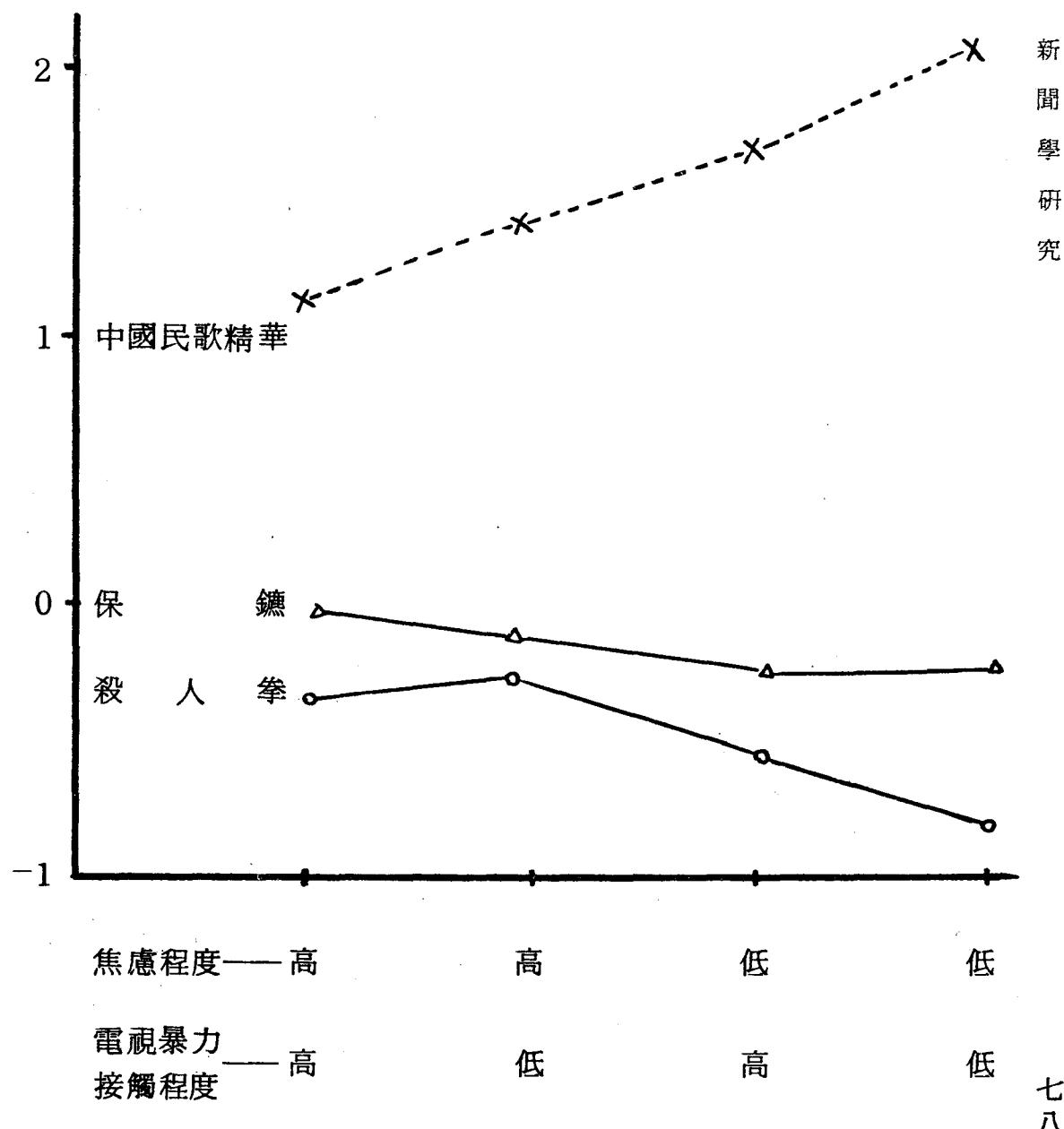
(總平均 = 0.283)

表四～六 $2 \times 2 \times 3$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暴力態度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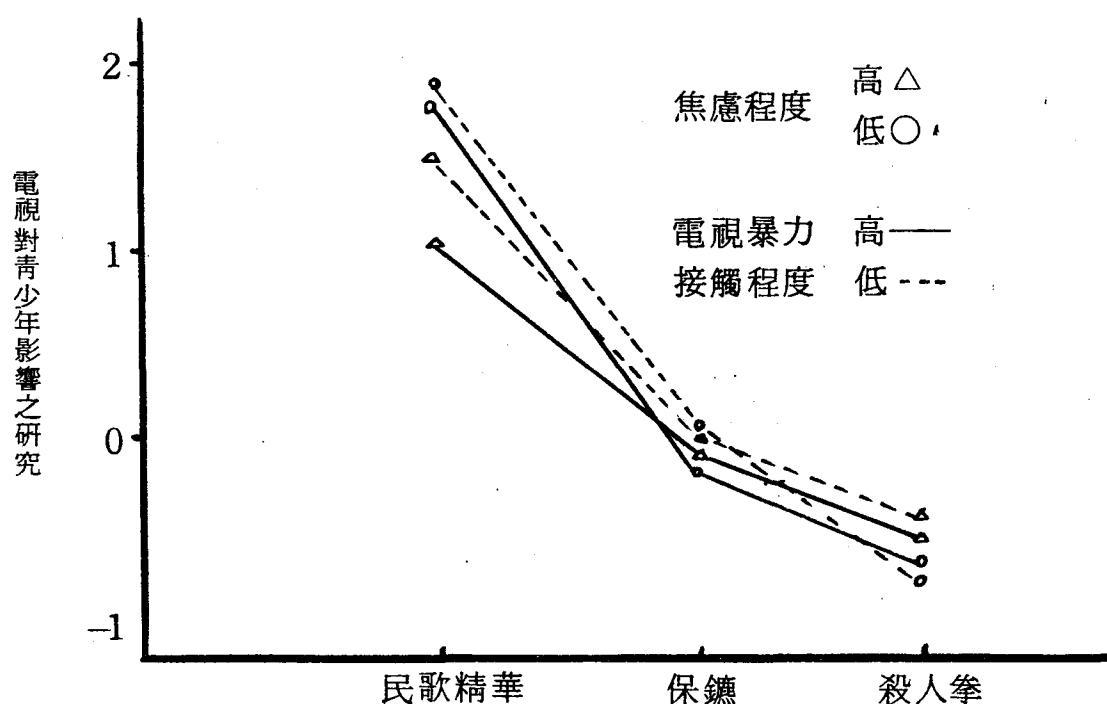
變異來源	總變異數	自由度	平均變異數	F值	顯著形
A 電視暴力接觸程度	0.21894	1	0.21894	0.12932	—
B 焦慮程度	3.20076	1	3.20076	1.89058	—
C 實驗處理	10.42712	2	5.21356	3.07948	*
A × B	1.40076	1	1.40076	0.82738	—
A × C	0.89697	2	0.44849	0.26491	—
B × C	3.38788	2	1.69394	1.00056	—
A × B × C	5.64242	2	2.82121	1.66640	—
誤差	353.83707	209	1.69300		
總數	512.66489	239			

* 代表顯著 ($P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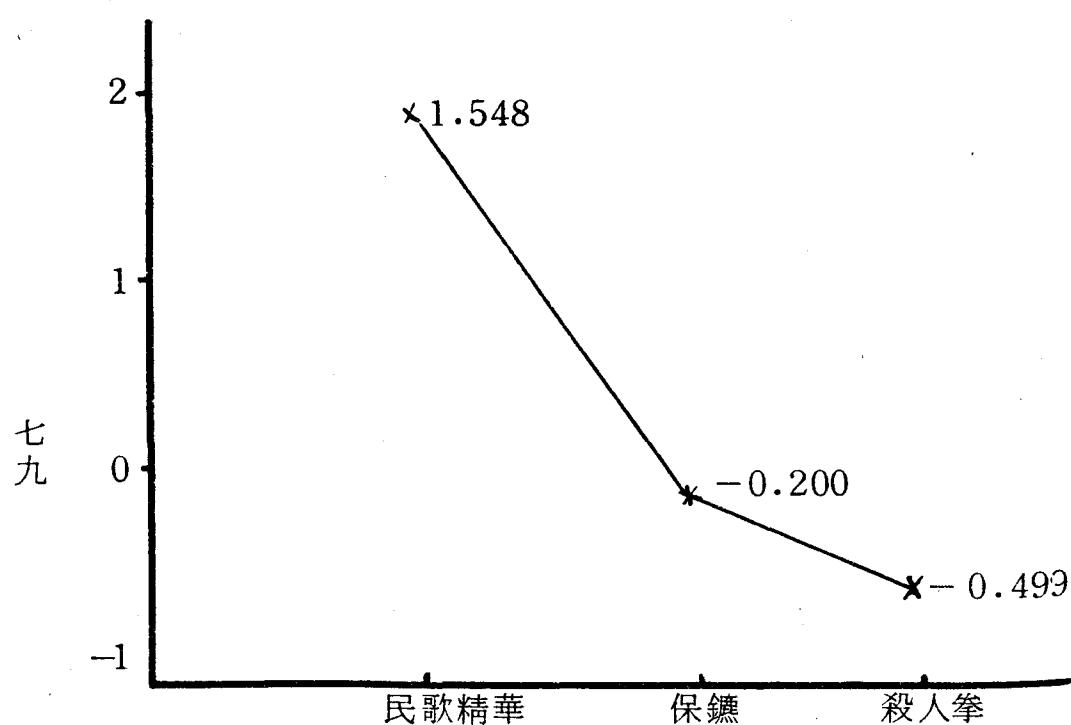
— 代表不顯著 ($P > .05$)



圖四～一 各組受試者暴力態度改變情形



圖四～二 三種實驗處理對暴力態度改變的作用圖



圖四～三 三種實驗處理的作用平均數

從圖四~二可以顯然看出三種實驗處理對暴力態度改變的作用有所差異。不過，仍應採用「杜凱方法」(Tukey method)求算 q 值，檢驗其間是否有顯著差異。

三個層次的實驗處理所影響態度改變的平均數(列平均)分別為——「中國民歌精華」——一·五四八(正方向)、「保鏢」——負〇·二〇〇(負方向)、「殺人拳」——負〇·四九九(負方向)，茲以圖四~三表示。

再從表四~六看出，實驗處理的組內平均變異數為五·二一三五六，組內人數共二〇人，求得 q 值如下：

- (1) 「殺人拳」與「保鏢」之間—— q 值為〇·五八五六二($P < .05$)；
- (2) 「殺人拳」與「中國民歌精華」之間—— q 值為四·〇〇九二七($P < .05$)；
- (3) 「保鏢」與「中國民歌精華」之間—— q 值為三·四一三六五($P < .05$)。

因此，得知兩個暴力節目之間沒有顯著差異；而非暴力節目與兩個暴力節目之間，都分別有顯著差異。

從上面的分析結果，進一步考驗本研究的假設如下：

1. 假設一：不同焦慮程度的國中學生，暴力態度改變沒有差異。從上面資料看出，焦慮程度對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並無顯著影響，其 F 值為一·八九〇五八，未達〇·〇五的顯著水準。換言之，不同焦慮程度的國中學生在接受同樣實驗處理，觀賞同樣電視節目之後，暴力態度改變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接受了第一個假設。

2. 假設二：接觸不同電視暴力程度的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差異。從表四\六的資料顯示，接觸電視暴力程度對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並無顯著影響，其 F 值為〇·一二九三二，未達〇·〇五的顯著水準。易言之，接觸不同電視暴力程度的國中學生，在接受相同實驗處理，觀賞相同電視節目之後，其暴力態度的改變相同，即接觸電視暴力程度高或低的國中學生，其暴力態度改變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接受了第二個假設。

3. 假設三：國中學生接觸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後，其暴力態度改變沒有差異。從表四\六的資料顯示，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即實驗處理），對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具有顯著的影響，其 F 值為三·〇七九四八，已達到〇·〇五的顯著水準。換言之，不論國中學生的焦慮程度如何以及接觸電視暴力程度如何，在接受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之後，其暴力態度的改變有顯著的差異，因此，本研究拒絕了第三個假說。

4. 假設四：焦慮程度與接觸電視暴力程度的交互作用，對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差異。所謂交互作用是指不同焦慮程度的國中學生，長期接觸不同程度的電視暴力，接受了同樣的實驗處理之後，其暴力態度會產生不同的改變。但是從表四\六的資料顯示，焦慮程度與接觸電視暴力程度，與國中學生暴力態度改變並無交互作用。其 F 值等於〇·八二七三八，未達顯著水準。換言之，不同焦慮程度的國中學生，長期接受接觸不同程度的電視暴力後，而在實驗處理中觀賞同樣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其暴力態度的改變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乃接受了第四個假說。

5. 假設五：不同焦慮程度的國中學生，在觀賞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之後，其暴力態度的改變沒

有差異。根據表四一六的資料顯示，焦慮程度與實驗處理對國中學生暴力態度改變的交互作用並不顯著，其 F 值為一·〇〇〇五六，未達〇·〇五的顯著水準。易言之，觀賞不同暴力程度電視節目的國中學生，不會由於其焦慮程度的不同而改變暴力態度，產生顯著差異。即不論高焦慮程度或低焦慮程度的國中學生，觀賞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之後，其暴力態度的改變趨向都一致，而無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乃接受了第五個假設。

6. 假設六：接觸電視暴力程度不同的國中學生，在觀賞相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之後，其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差異。根據表四一六的資料顯示，接觸電視暴力程度與實驗處理對國中學生暴力態度改變的交互作用並不顯著，其 F 值為〇·二六四九一，未達〇·〇五的顯著水準。易言之，不論接觸電視暴力程度高或低，國中學生在觀賞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之後，其暴力態度的改變趨向都一致，而無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接受了第六個假設。

7. 假設七：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對不同焦慮程度與接觸電視暴力程度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差異。根據表四一六的資料顯示，不同焦慮程度及不同接觸電視暴力程度的國中學生，在觀賞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之後，其暴力態度改變的趨向都一致，而無顯著差異。其 F 值為一·六六六四〇，未達〇·〇五的顯著水準。因此，本研究乃接受了第七個假設。

2 遊戲的暴力程度

本研究的三項自變數對於主要應變數的影響已如上述。在這裡所要敘述的是另一個應變數——遊戲的暴力程度，受到三個自變數的影響情形。遊戲的暴力程度，是指受試者在開放式問卷中所列的許多玩

表四~七 各組遊戲之暴力程度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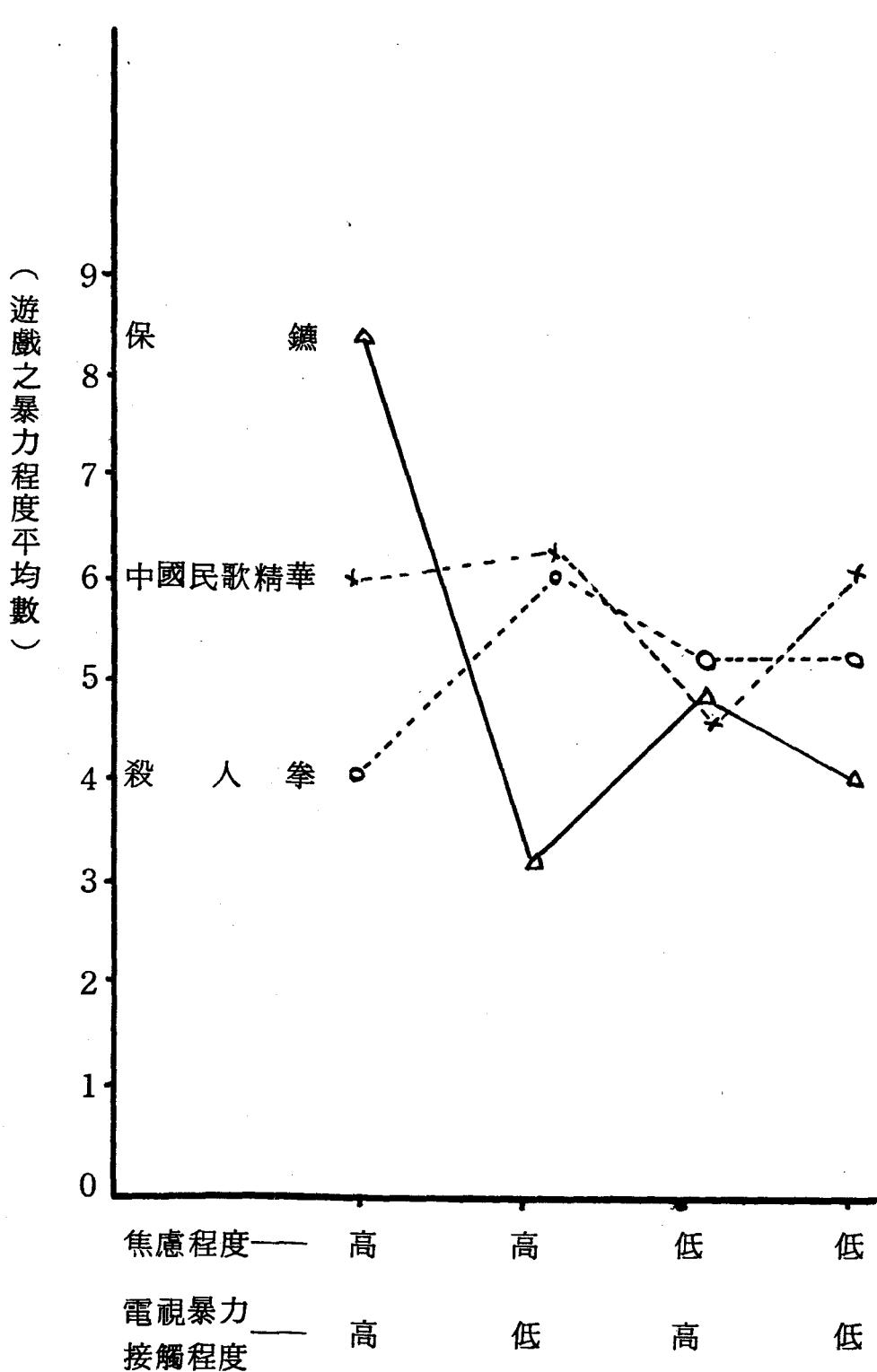
因素			焦慮程度				平均	
實驗因處理因素	B		高		低			
	A		電視暴力接觸程度		電視暴力接觸程度			
	C		高	低	高	低		
三種不同暴力程度之電視節目	殺人拳	X	4.500	5.750	5.150	5.250	5.163	
		S	(3.969)	(3.068)	(3.366)	(4.097)		
保鑣		X	8.550	3.600	5.100	4.350	5.400	
		S	(4.236)	(2.800)	(4.437)	(4.618)		
民歌精華		X	5.750	5.850	4.950	5.950	5.625	
		S	(3.780)	(7.064)	(4.642)	(3.090)		

(總平均 = 5.39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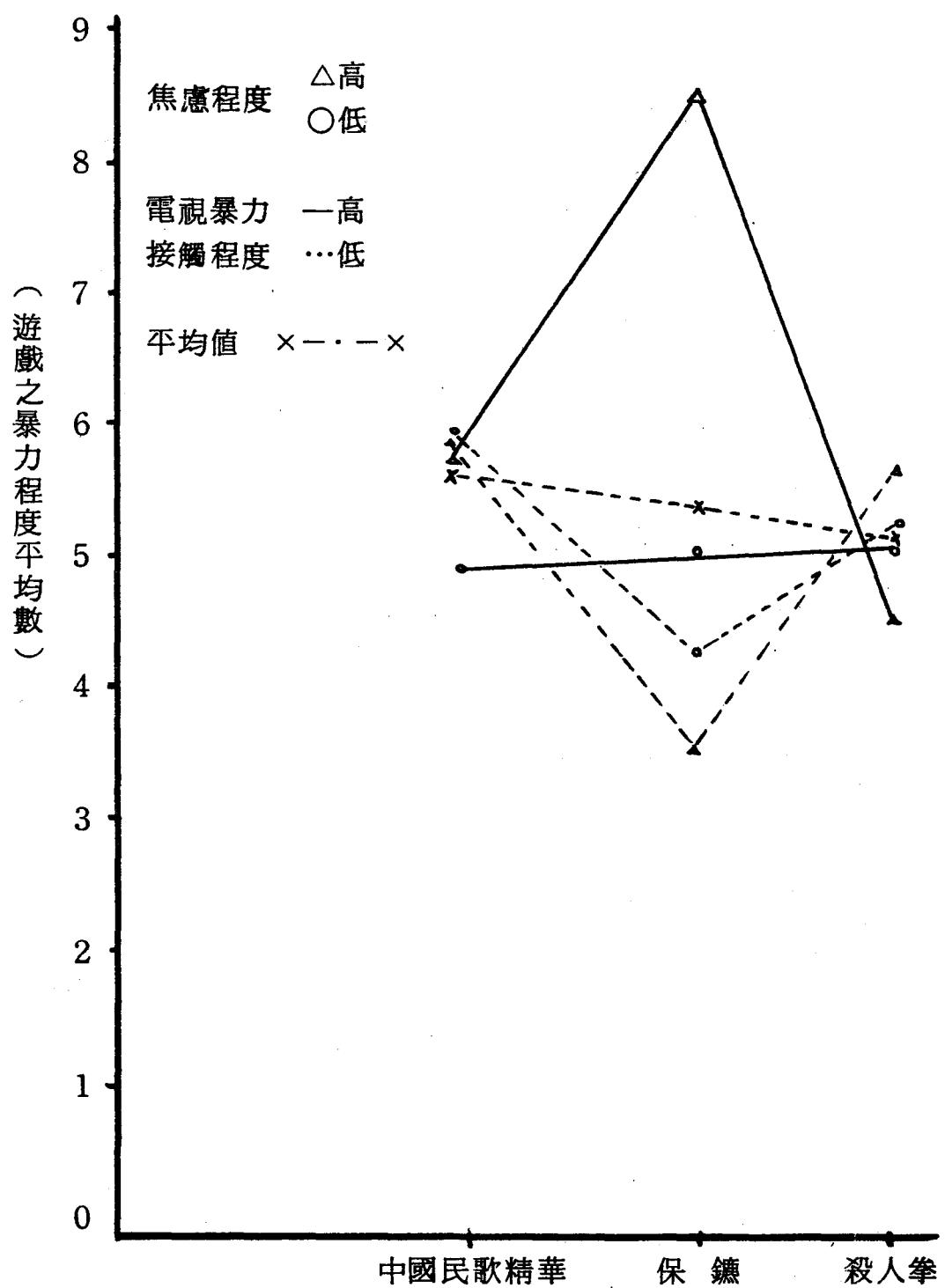
表四～八 $2 \times 2 \times 3$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遊戲的暴力程度）

變異來源	總變異數	自由度	平均變異數	F值	顯著情形
A電視暴力接觸程度	1.35000	1	1.35000	0.1269	-
B人格特質(焦慮程度)	1.06667	1	1.06667	0.1003	-
C 實驗處理	46.25833	2	23.12917	2.1739	-
A × B	24.06667	1	24.06667	2.2620	-
A × C	20.42499	2	10.21249	0.9599	-
B × C	6.80833	2	3.40417	0.3200	-
A × B × C	39.60832	2	19.80415	1.8614	-
誤差	2,223.68636	209	10.63965		
總數	3,003.56836	239			

- 表示 $P > 0.05$



圖四~四 遊戲的暴力程度



圖四～五 遊戲的暴力程度

具裡，選擇玩具的暴力程度與玩具玩法的暴力程度。其暴力程度是由作者與三位同儕共同評定，而以四人的平均值作為受試者在「遊戲暴力程度」這項應變數上的得分。茲將各組受試者在「遊戲暴力程度」上得分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列於表四~七。至於 $2 \times 2 \times 3$ 三項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則如表四~八。從表四~八的資料顯示，各項因素對於受試者「遊戲的暴力程度」的影響都不顯著，也無任何交互作用。（P值均大於0.05的顯著水準）。（如圖四~四所示）。

從圖四~四及四~五可看出若干交叉現象，但都未達顯著程度，故交互作用不存在。

註解

註 1. 華納等人的職業量表見 W. Lloyd Warner, Marchia Meeker, and Kenneth Eells, *Social Class in America (Chicago : Science Research Associates, 1949)*, pp. 140-41.

註 11. 家庭用品依本研究之受試者擁有的多寡情形，求算百分比的平均數 (mean of proportion)，作成常態分配並將Z值予以標準化後的給分標準為：(1)自用車——9分；(2)彩色電視——7分；(3)黑白電視——2分；(4)電話——6分；(5)冷氣機——8分；(6)鋼琴或電子琴——8分；(7)立體音響設備——6分；(8)電冰箱——3分；(9)摩托車——3分；(10)熱水器——3分；(11)沙發——4分；(12)照相機——5分；(13)地毯——8分；(14)洗衣機——4分；(15)酒櫃——7分；(16)錄音機——5分。依此標準，參照各受試者擁有情形定為其家庭經濟程度。

註 二] …受試者對於實驗處理之電視節目之暴力程度的評定，是由受試者於觀賞各種不同暴力程度的電視節目之後，就其所看到的節目內容回答下面的問題：「你認為剛才所播放的影片中，有沒有打殺、傷人或罵人的暴力鏡頭？(1)很多；(2)不少；(3)有，但並不多；(4)一點點；(5)很少；(6)一點也沒有。」以所答的號碼評分，分數愈低，表示暴力等級愈前——亦即該節目的暴力程度愈高。

註 四…由於該量表三部份之間的相關程度極高（見第三章第四節第一項），表示該量的三部份在同一層面（dimension）上，因此以三部份的總分，作為受試者在「暴力態度量表」上的得分。

註 五…本研究中組間自由度（BDF）總1或2；組內自由度（WDF）總239。故將顯著水準列舉如下：

$$P < .05 \text{ (顯著)} — BDF = 1, WDF > 60,$$

$$\text{則 } F = 3.841 ;$$

$$BDF = 2, WDF > 60,$$

$$\text{則 } F = 2.996.$$

$$P < .01 \text{ (很顯著)} — BDF = 1, WDF > 60,$$

$$\text{則 } F = 6.635 ;$$

$$BDF = 2, WDF > 60,$$

$$\text{則 } F = 4.605.$$

$P < .001$ (極顯著) —— $BDF = 1$, $WDF > 60$,

則 $F = 10.826$

$BDF = 1$, $WDF > 60$,

則 $F = 6.908$ 。

伍、結論

研究結果和主要發現

本研究的結果可以簡述如下：

1. 焦慮程度不同的國中學生，接受實驗處理後，其暴力態度的改變，並無顯著差異。
2. 接觸電視暴力程度不同的國中學生，接受實驗處理後，其暴力態度的改變，並無顯著差異。
3. 國中學生觀賞非暴力的電視節目之後，對於暴力的傾向態度，比未觀賞時改變得較為積極；而觀賞暴力的電視節目之後，對於暴力的傾向態度，比未觀賞時改變得較不積極。觀賞暴力或非暴力的電視節目的國中學生，其暴力態度的改變有顯著的差異；而觀賞暴力程度較高或暴力程度較低電視節目的國中學生，其暴力態度的改變，沒有顯著的差異。
4. 焦慮程度與接觸電視暴力程度，對於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並無交互影響。
5. 焦慮程度與實驗處理對於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並無交互影響。

6. 接觸電視暴力程度與實驗處理，對於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並無交互影響。

7. 焦慮程度、接觸電視暴力程度以及實驗處理三者，對於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並無交互影響。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主要發現爲：

第一、焦慮程度與接觸電視暴力程度，對於國中學生暴力態度的改變，不產生影響。

第二、觀賞非暴力的電視節目，會增高國中學生的暴力傾向態度。

第三、國中學生觀賞暴力的電視節目之後，其暴力的傾向態度，比未觀賞時改變得較不積極。易言之，電視的暴力內容減低了他們的暴力傾向態度。這一點可以說印證了費茲貝克（Feshbach）等學者所提出的「宣洩作用」假說。國中學生觀賞暴力電視節目之後，會透過「幻想」，把自己比爲劇中人，而將既存於內心的暴力傾向態度，托付給劇中人，經由他們的暴力行動而宣洩。

第四、各項因素對遊戲的暴力程度均無影響。

（本研究所受的限制與建議從略）